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3-3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侨城 A	股票代码	000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征	李珂晖	
电话	26909069	26909069	
传真	26600936	26600936	
电子信箱	000069IR@chinaoct.com	000069IR@chinaoct.com	

2013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李珂晖先生因调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侨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01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倪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陈跃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钢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3）。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0,618,508,618.24	6,680,427,109.59	5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18,604,477.16	1,044,733,606.70	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61,393,079.49	1,043,006,255.26	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68,643,886.91	-622,269,264.23	239.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01	0.1437	74.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01	0.1437	7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3%	6.23%	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84,697,755,983.33	72,998,225,434.54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34,059,167.90	19,919,369,077.19	6.6%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6,2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6.63%	4,117,991,411	4,117,991,411	无质押无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91%	138,999,998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78,281,038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89%	65,034,742	0	未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79%	57,599,675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75%	54,289,143	0	未知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7%	50,765,308	0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9,269,351	0	未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7,349,162	0	未知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5,191,318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创新发展、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继续加强职能部门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各主营业务运行稳健。

1、旅游综合业务继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旅游综合业务统筹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共接待游客1146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大幅增长，共实现旅游综合业务收入44.1亿元，同比增长61.02%。

2、房地产业务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加强成本控制，抢抓开发节奏，推进产品销售，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59.2亿元，同比增长66.36%。

3、包装印刷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华侨城坚持降低损耗、落实责任，保持了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

（二）重点项目建设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成都欢乐谷2期正式营业，天津欢乐谷、上海欢乐谷玛雅水公园也于7月正式开园，

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欢乐谷主题公园品牌的形象；深圳欢乐海岸海洋奇梦馆开业，购物中心正式营业的相关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云南华侨城、天津华侨城工程进展顺利，有望按既定目标实现试营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华侨城	1,000,000,000.00	---
景区管理公司	5,000,000.00	---
华侨城湖北旅行社	2,347,479.12	-652,520.88
招商华侨城	427,613,492.68	277,613,492.67

注：宁波华侨城、景区管理公司及华侨城湖北旅行社为本期新设公司；招商华侨城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